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(湘湘)字第00053号

申请人(单位)名称：长沙市十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

申请时间：2026年4月2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21MAK0UUDA3P

法定代表人：谷祥宝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炭头冲路18号云逸悦轩1栋1225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设立变更延续注销许可。期限是：2026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（注销无期限）。许可证编号：(湘湘)字第00053号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（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）。



(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)